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T COMMERCIAL REAL ESTATE LIMITED**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通告內之第一項及第二項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獨立股東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及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內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87,877,084 股股份。楊龍飛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合共於 416,278,11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 60.52%），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第一項有關出售項目的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271,598,974 股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第二項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之賦予股東出席並放棄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決議案之股份，且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一項及第二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獨立股東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全文載列於通告內，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5,115,508 (99.9984%)	576 (0.0016%)
特別決議案			
2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451,394,194 (100%)	0 (0%)

由於第一項決議案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第一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二項決議案獲不少於 75%之票數贊成，第二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及張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嘉明先生、黃漢傑先生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司網站：<http://www.lth.com.hk>